**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rGD59株+ H5N8 rHN5801株， H7N9 rHN7903株）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GXZC2022-D1-003657-JDZB**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81**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1](#_Toc8977)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4](#_Toc24100)

[第三章 协商方法 12](#_Toc3608)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3](#_Toc1814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6](#_Toc1586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9](#_Toc16893)

**第一章 邀请函**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rGD59株+ H5N8 rHN5801株， H7N9 rHN7903株）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邀请函**

项目概况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rGD59株+ H5N8 rHN5801株， H7N9 rHN7903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 11月 11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2-D1-003657-JDZB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2]4480号

项目名称：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rGD59株+ H5N8 rHN5801株， H7N9 rHN7903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67.6万元

最高限价：567.6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rGD59株+ H5N8 rHN5801株， H7N9 rHN7903株）2270.4万毫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一来源供应商：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邀请函发出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报价文件提交**

1、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 11 月11日9时30分**

2、首次报价文件提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报价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1）及报价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报价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报价文件的上传、递交，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报价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报价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报价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报价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协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报价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11月 11 日9时30分**截标后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54（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友爱北路51号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771-31498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项目联系人：周蓉、谭玉华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8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3 日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4.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 /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rGD59株+ H5N8 rHN5801株， H7N9 rHN7903株）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rGD59株+ H5N8 rHN5801株， H7N9 rHN7903株） | 2270.4万毫升 | 工业 | **一、规格**  250ml/瓶或100ml/瓶。  **二、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按部颁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rGD59株+ H5N8 rHN5801株， H7N9 rHN7903株）制造与检验规程制造，用于预防由H5亚型和H7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流感；  2.外观、剂型、粘度、稳定性、安全性、效价、保护期、包装等符合国家兽用生物制品规程要求。  3.在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

注：所属行业根据项目情况按照以下行业类型选择：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应按如下方式 （1）或（2）或（4） 提供。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其他：/

（4）按照上述条款6一览表所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 。

注：除以上四种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响应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1.1货物完整报价包括货物税金、疫苗稀释液、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储存、搬运、保险以及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差旅、培训、疫苗使用效果监测、免疫应激反应处理、死亡畜禽补偿、免疫失败引发疫情时应急处置及确保疫苗质量及使用效果的其它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1.1.2为确保产品质量，根据农业农村部下发的《2022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农牧发〔2022〕1号）规定：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会同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加强疫苗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各地应建立健全本部门疫苗采购制度,完善内部管控体系,严格规范疫苗采购活动。疫苗采购应以质量、免疫效果、价格和售后服务等综合指标为评判标准。禁止疫苗企业恶意竞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竞标和超出使用范围宣传等行为,一经发现,将相关违规企业列入黑名单。

**☑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2.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14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在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

5.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技术升级

6.1.3.1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如成交货物承诺的有效期为12个月的，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的有效期应保证在8个月以上；如成交产品承诺的有效期为18个月的，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的有效期应保证在13个月以上；如成交产品承诺的有效期为24个月的，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的有效期应保证在18个月以上。货物从生产地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必须符合动物疫苗运输环节质量保障及管理要求。

6.1.3.2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成交后必须严格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严格执行所承诺的服务条款。按合同规定供货结束并履行所有承诺服务事项后，成交供应商必须30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履行合同、完成服务条款承诺的相关工作的详细总结材料（必须附具体详实的数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11.1.1加强与采购人产品需求对接，做好生产计划安排。

11.1.2疫苗发货及运输环节质量保障要求：

11.1.2.1成交供应商从生产地（或疫苗中转仓库）将成交产品运送采购人（指定地点），必须保证该产品的运输储存温度符合其现行部颁规程（指农业部颁布的规程）规定的储存温度要求。凡未按规定温度条件运输的疫苗，采购人一律拒收。

11.1.2.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订单需货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应发疫苗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以及发货时间要求、收货地点等信息，按规定时间和运输质量保障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1.1.2.3成交供应商每次发出疫苗时，应填写发货单，详细填写发货单位、承运单位、疫苗名称、剂型、批准文号、数量、规格、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运载工具种类及车牌号、司机及押运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大概行程及到达采购人时间等内容，同时将发货单传真采购人。不按规定要求发货的，采购人一律拒收，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1.2.4成交供应商运输动物疫苗，应采取空运的方式快速运送或使用自有专用疫苗冷藏运输车运送。

11.1.2.5通过空运运送疫苗的，成交供应商应将发货、到货时间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发货。空运疫苗的冷藏箱应配置有温度自动监控记录设备，冷藏箱内应放置足够数量的专用冰袋，保证疫苗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冰袋内的冰块未融化，以保证疫苗运输过程储存温度符合规定要求。货物延时发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拒绝接收货物，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1.2.6成交供应商使用冷藏运输车运送疫苗的，冷藏运输车必须装配有冷链设备移动监控（GPRS监控）系统或温度自动监控记录系统，24小时监控温度变化。疫苗装车时应保证预留足够的冷气循环通道，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苗包装箱、疫苗瓶滑动、碰撞、破裂；运送过程中应派人全程押送，严防日光曝晒。

11.1.2.7疫苗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损坏或冷藏车制冷故障时，必须通知采购人，并采取迅速有效的应急措施，确保疫苗储存温度达到规定要求。应急处置过程应有详细记录，并在疫苗到达时提供采购人。

11.1.3成交供应商必须为使用方提供相关知识培训，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列出符合实际并具有操作性的方案。

11.1.4成交供应商必须协助使用方开展疫苗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估工作，必要时免费提供监测试剂，确保免疫达到国家规定的保护水平。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列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提供本地化的服务团队（注：该团队可以是成交供应商设在广西境内的分公司、办事处或技术服务团队，也可委托其他广西本地公司或机构，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委托协议及被委托公司机构营业执照证明）。疫苗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估工作由采购人统筹安排。

11.1.5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处理免疫应激死亡补偿事宜，补偿标准参照当地畜禽市场价格；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列出切实可行的补偿方案。

11.1.6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动物注射疫苗后出现大面积应激反应的应急处置及补偿机制，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列出切实可行的补偿方案。

11.1.7供应商必须在其报价文件中详述一旦出现疫苗质量问题、引发免疫失败或引发疫情的责任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相应的损失赔偿方式。

11.1.8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承诺确保疫苗运输、贮藏、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的相关服务内容，并提供可操作性强的具体方案。

11.2供货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并按照投标承诺标准和采购人的需求及时供货，不得以缺货、生产线改造、运输延误等任何理由拖延供货或不供货。对拖延供货或不供货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出具不良记录，作为下一年度评标、采购的重要依据。对拖延供货或不供货的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警告两次以上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1.3验收要求

11.3.1农业农村部门执行批签发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发出的每个批次的货物必须随货附有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的批签发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厂家的公章，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接受验货。

11.3.2疫苗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疫苗使用单位对温度自动监控记录仪检查并打印疫苗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情况，符合疫苗保存温度要求的，方可进行验收。验收时，由采购方人员对疫苗发货单及疫苗名称、剂型、批准文号、标签、数量、规格、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运输过程冷藏车工作状态及温度记录等内容一一核验，并开箱抽查，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方一律拒收：

11.3.2.1运输过程无防晒、防破碎措施，温度自动监控记录仪的温度记录无法打印或虽能打印但疫苗运输储存温度不符合要求的；

11.3.2.2产品包装、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标示的企业名称、疫苗种类、剂型、批准文号、标签、数量、规格、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的；

11.3.2.3外观检查，产品破损、包装容器破漏或内有异物、凝块、絮状物、霉团，或破乳分层、变色、变质等情况的；

11.3.2.4兽药监察机构抽检不合格的；

11.3.2.5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11.3.3采购人根据发货清单验收，验收时双方签字、盖章。采购方凭双方签字、盖章的发货清单、验收结算单付款。

11.3.4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

11.4质量责任

11.4.1成交供应商供货产品应是最新或使用最佳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等）的产品，并达到采购人提出的其它要求。保证在规定温度、贮藏条件下运送，在报价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

11.4.2若供应的产品经检验存在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等质量问题，或变更佐剂的，采购方可立即终止供货合同，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处罚。同时采购单位将视违约严重情况，提请财政部门将违约供应商列入黑名单。

11.4.3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妥善处理免疫应激反应补偿事宜，或委托有关单位处理，以确保采购人、使用方的权益。

11.4.4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仍然发生疫情的，双方组成调查组查明原因，如确因疫苗质量问题引起的，成交供应商按“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要求”的“11.1.6”提出要求执行。

11.4.5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其他要求。

11.5产品抽检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在疫苗验收入库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随机抽取样品（在成交供应商代表现场鉴证情况下），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盲样检验。若供应的产品经检验存在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按“11.4质量责任”第2条处理；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整改、兑现承诺，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抽检费用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

11.6合同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然终止：

11.6.1供货期结束，且履行完所有售后承诺。

11.6.2因产品质量等原因造成最终用户不接受成交供应商的货物。

11.6.3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11.6.4产品批准文号被吊销。

11.6.5财政部门款项不到位。

11.6.6国家政策发生改变。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产品质量证明材料要求

1.1凡使用进口佐剂的疫苗，供应商必须提供2021年以来所投的每种疫苗的产量（提供相关依据证明产量）、使用进口佐剂的种类、数量以及购买进口佐剂的证明材料（有效购货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1.2供应商必须提供2021年以来连续5个批次疫苗的批签发报告，批签发报告时间以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服务方案要求

2.1如遇国家和自治区防疫政策调整，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为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其他疫苗毒株生产的相应疫苗。

2.2为确保紧急防控时动物疫苗能及时调拨到位，供应商应承诺为采购人在广西南宁租用临时疫苗储备库及在广西境内运输疫苗提供必要协助（报价文件中需提供较具体的方案或措施）。

3.说明及要求：

为确保产品质量，根据农业农村部下发的《2022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农牧发〔2022〕1号）规定：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会同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加强疫苗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各地应建立健全本部门疫苗采购制度，完善内部管控体系，严格规范疫苗采购活动。禁止疫苗企业恶意竞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和超出使用范围宣传等行为，一经发现，将相关违规企业列入黑名单。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协商方法**

协商小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依据，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总则**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遵循相关原则进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协商以本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2. 专业人员**

评审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

**3. 协商流程**

3.1 初步审查

专业人员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漏，文件签署是否有效等进行审查。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专业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确认。

3.2 商定

（1）专业人员与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及确定，内容包括：商务条款、价格、技术条件、交货期及服务等等。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2）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3.3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否决响应或视作无效响应：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招标上限价的。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该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项目仅采用《供应商须知》中适合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条款，具体采用情况请参照下表，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友爱北路51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771-3149845 |
| 2 | 项目编号 | GXZC2022-D1-003657-JDZB |
| 3 | 项目名称 |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rGD59株+ H5N8 rHN5801株， H7N9 rHN7903株）采购项目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项目联系人：周蓉、谭玉华  联系电话：0771-2808981 |
| 5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伍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5,676,000.00） |
| 6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7 | 单一来源供应商 | 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 8 | 质疑受理 | （1）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部门；  联系电话：0771-2808981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2）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  联系电话：张女士 0771-3149845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友爱北路51号 |
| 9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广西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 10 | 报价文件电子版要求 | 1.报价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 11 | 报价要求 | 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包括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含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3 | 协商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
| 14 | 首次报价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
| 15 | 首次报价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
| 16 | 首次报价文件的退回 |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
| 17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
| 18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19 | 采购代理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
| 20 | 其他 | 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一 总 则**

**1.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1.3采购预算：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1.4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5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报名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邀请函”。

1.6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3.资金来源**

3.1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政府采购资金，用于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服务。

**4.采购方式**

4.1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6.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6.1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1. **疑问和质疑**

7.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7.2 供应商如认为报价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7.3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受理质疑并作出答复。

7.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7.5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6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7.7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7.5规定的；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青秀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分别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1）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质疑供应商修改后重新提出质疑；

（2）质疑不属于本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的，应告知质疑供应商向组织该项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7.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投诉**

8.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5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本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9.1要求提供的服务及合同条款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分为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协商方法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2根据本章第10.1项的规定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1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11.报价文件的编写**

1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报价文件。

11.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1.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4报价文件编制的要求**

11.4.1各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协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2本次报价只接受电子版报价文件。

11.4.3报价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1.4.4报价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4.5报价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报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2.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报价文件的提交**

13.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报价文件。

13.2 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报价文件。

13.3 在提交“最后报价”前，供应商不能退出协商。

13.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报价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报价文件。

13.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报价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6备份报价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报价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12.2报价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报价文件构成**

15.1供应商编写的报价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5.1.1 商务部分：

（1）报价函：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函（格式）”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2）报价表：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格式及要求填写；

（3）根据本章第5.2项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扫描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和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4）信用声明：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格式）”格式及要求填写；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7）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8）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9）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商务部分中的第（1）～（5）、（7）项必须提交；第（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8）项在联合体报价时必须提交；第（9）项根据需求自主提供。**

15.1.2 技术部分：

（1）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要求、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等（根据“需求一览表”中具体要求提供）。

**技术部分中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根据需求一览表中具体要求提交。**

**16.报价**

16.1应以人民币报价。

16.2供应商可就“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6.3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6.4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7.报价文件有效期**

17.1在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8.协商保证金**

18.1**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四 评标**

**19.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首次报价文件由协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9.2 报价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协商**

20.1 成立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协商。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协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协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3协商方法：协商小组按照第三章“协商方法”规定的方法、协商因素和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协商。在协商中，不得改变第三章“协商方法”规定的方法、协商因素和标准；第三章“协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协商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协商依据。

22.4报价文件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无效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之一者，供应商报价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5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报价文件未按本章第15.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

**（3）报价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6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4）报价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协商小组认为报价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6）报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协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7）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报价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2.废标**

**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五 成交结果**

**2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协商小组按第三章“协商方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4.成交通知书**

2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签订合同**

25.1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 其他事项**

**27.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28.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

报 价 文 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报价函（格式）**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需求一览表和报价表，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交货时间： 。

2、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收成交。

3、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格式）**

分标（如无分标，不必注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信用声明（格式）**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请按所报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仅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以及所需货物已停产，报价人有替代产品或升级产品以及有更高的配置，所报价的货物品牌不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如果采购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报价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报价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

　　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报价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 |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报价。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报价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报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合同款的支付对象为联合体牵头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求 | | | 报价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内容及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所提供的技术内容 |
| 1 |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需要无效处理。

⑵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rGD59株+ H5N8 rHN5801株， H7N9 rHN7903株）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2-D1-003657-JDZB**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2]4480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交供应商：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 广西政采[2022]4480号

供 应 商（乙方）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rGD59株+ H5N8 rHN5801株， H7N9 rHN7903株）采购项目[GXZC2022-D1-003657-JDZB]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报价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大写金额： **元整（¥ .00）** | | | | | | | |

如遇紧急防控需要，可经双方协商后提供其他规格包装的该产品。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税收、疫苗稀释液、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储存、搬运、保险以及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差旅、培训、疫苗使用效果监测、免疫应激反应处理、死亡畜禽补偿、免疫失败引发疫情时应急处置及确保疫苗质量及使用效果的其它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但必须符合动物疫苗运输环节质量保障及管理要求。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具体验收条款详见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

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1.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免费送货上门。如中标货物承诺的有效期为12个月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有效期应保证在8个月以上；如中标产品承诺的有效期为18个月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有效期应保证在13个月以上；如中标产品承诺的有效期为24个月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有效期应保证在18个月以上；如遇紧急免疫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标人可提供尚在有效期内的中标货物。货物从生产地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必须符合动物疫苗运输环节质量保障及管理要求。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报价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付款条件：交货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交货进度支付乙方的货款。乙方自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3）货款支付形式为： 电汇

（4）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2%

2.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若国家调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某个病种不再实施强制免疫，免疫该病的疫苗品种不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则相应分标招标采购的疫苗不再签订采购合同，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的执行，停止该疫苗的供货。**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

3.响应报价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 月 日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友爱北路51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3149845 | 电话： |
| 电子邮箱：gxacdc@163.com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友爱支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账号：20-015701040000032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0001 | 邮政编码： |
|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664813901R |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报价文件。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服务承诺书。 | |
| 3、保修期责任：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
| 4、其他具体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